

吴蒙标点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SANZIJING BAIJIA XING QIANZI WEN

三字经 百家姓 千字文

我国历史上最著名最流行的启蒙课本

告诉你丰富的历史知识，易学易诵

告诉你常见的姓氏郡望，探源寻根

告诉你人生的哲理，言简意赅

三字经 百家姓 千字文

吴 蒙 标点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南通县第三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5 插页 2 字数 111,000

1991 年 1 月第 1 版 1991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

印数: 52,001—172,000

ISBN 7-5325-0982-6

Z·123 定价: 1.70 元

前 言

《三字经》、《百家姓》、《千字文》是三种旧时流行的蒙学读物，习称“三、百、千”。

《三字经》的作者，明清人多指为南宋名儒王应麟，也有宋人区适、明人黎贞等说，但都是出于传闻，并无实在的证据。《三字经》中说，“为学者，必有初，《小学》终，至《四书》。”朱熹的著作经庆元党禁后，获得全面的尊崇和推行，已是进入元代的事。而《三字经》又有鼓励仕进的内容，故似当作成于元延祐年恢复科举，规定考试程式中《四书》用朱氏集注之后。近时人们发现南宋陈淳用三字句写成的《启蒙初诵》，起首为：“天地性，人为贵，无不善。”以下还有“性相近，君臣义，父子亲，长幼序”等语，很像是《三字经》的先河。说明《三字经》从雏形到更定，经过了相当长的时间。今本《三字经》还有对明清历史的简述，则是历代增补的结果。

《百家姓》的成书和普及要早于《三字经》。陆游《秋日郊居》诗“授罢村书闭门睡”句下自注：“《杂字》、《百家姓》之类谓之村书。”南宋学者王明清还对《百家姓》进行考证，认为赵指赵宋，钱指吴越，孙为钱俶正妃，李为南唐李氏，周、吴以下四姓为钱穆以下的后妃，故“似是两浙钱氏有国时小民所著”

《玉照新志》)。我们看百家姓所收哈、爱等姓，都是唐代始出现的对外藩的赐姓，可知王氏所言不为无据。吴越钱氏在宋太祖开国后即入贡，至太平兴国二年(九七七)率土归降(时李氏新亡不久)，《百家姓》可能即成于这一时期。

“三、百、千”中唯一可知作者与撰作时期的是《千字文》，系南朝梁散骑侍郎、给事中周兴嗣于梁武帝大同年间所编，距今已有一千四百多年。它的撰作，相传还有一段故事：

梁武教诸王书，令殷铁石于大王书中拓一千字不重者，每字片纸，杂碎无序。武帝召兴嗣谓曰：“卿有才思，为我韵之。”兴嗣一夕编缀进上，鬓发皆白。(唐李肇《尚书故实》)

《千字文》中，除了“深”字两见外，其余都无重复。周兴嗣能在一夜之间，把杂乱无章的一千个字编成韵文，而且对仗工整，条理贯穿，文采斐然，确实令人称绝。难怪它风行历久，以至其字序被广泛用作坊里屋舍、簿册卷宗的编号。

作为独立成篇的蒙书，“三、百、千”各有所长：《三字经》言简意赅，内容丰富；《百家姓》常见常用，便于记诵；《千字文》构思巧妙，宛转有致。而一旦配合使用，又三位一体，相辅相成。所谓“读《三字经》，以习见闻；《百家姓》，以便日用；《千字文》，亦有义理”(明吕坤《社学要略》)。所以千百年来，家弦户诵，几于无人不晓。历代以来，“三、百、千”的改续本、仿写本，不下百余种，有的还是用方言、满蒙文字以至日语、梵语所写成；同时，各种释音、释义的注解本也层出不穷。“三、百、千”的广泛影响，可见一斑。

本书所辑入者计有：

一、《三字经注解备要》 原署“浚仪王应麟伯厚先生手

著，岳门朗轩氏校正，衡阳晚学贺兴思先生注解，上元紫巢氏重校”，似成于清道光三十年（一八五〇）。注者以“袖里《通鉴纲目》”自许，而行文多有掇摭黄继善《史学提要》之处。对名物的解释更是诸家杂糅，且时见麻误、脱漏，反映出西学东渐时期蒙书守旧陋闻的一面。

二、《重订三字经》 章太炎订定。这是章氏以提倡“国粹”对抗新文化运动的尝试之一，但弁首的《题辞》对《三字经》作了较为全面和公允的评价，所进行的修订也反映出当时社会发展对《三字经》的新要求，故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三、《百家姓》 依康熙《御制百家姓》例，保留了有关姓氏的郡望。郡望为望族的郡属，起于魏晋，门阀士庶观念影响着相当长的历史阶段，存之可备检索。

四、《千字文释义》 原署“汪啸尹先生纂辑，孙谦益先生参注”。褚人获《坚瓠补集》卷二记载毛纶（声山）六十岁时汪啸尹有祝嘏诗，可知汪为清初时人。从隋代起即出现了《千字文》的种种释本，以此书为较胜。当然，其注释也未能脱出腐儒的窠臼。

“三、百、千”是迄今完整保存的产生最早、使用最久、影响范围最广的蒙书。自从它们出现后，便成为中国封建教育的重要内容。“三、百、千”的这种稳定性和适应性，固然由它的形式与思想内容所决定，但也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惰性。一方面，介绍三种传统的启蒙读物，另一方面，为全面考察中国封建社会提供一份参考资料，这便是整理出版本书的目的。

吴 蒙

一九八六年八月

目 录

前言	1
三字经注解备要	5
重订三字经	88
百家姓	105
千字文释义	115

三字经

叙

天地名物之大，古今事迹之广，得之散见者繁而难，获之类聚者简以易。宋儒王伯厚先生《三字经》一出，海内海子弟之发蒙者，咸珍若球刀。然幼年童稚，不过仅习其文而已，不知此书即一部袖里《通鉴纲目》也。王晋升先生虽有注解，未窥全豹；认庵柏先生更加增补，亦嫌疏漏。道光庚戌春，余适锦城，偶得衡阳贺兴思先生编辑注解俗讲一书。翻阅未竟，不禁欣然曰：“此诚古今奇观也。”询其从来，乃自京师中带回抄本，惜哉未传剞劂，不能遍海内而有之。自予抄获此书，都心向往焉。已而请贷抄誉数次，至秋乃获。越数日，始竣。奈仓忙中，原本之内多有舛讹，未暇更正；且于帝王一节，诸僭伪国亦未全载。不时披览，于余心终觉歉然。兹于馆课之暇，重加订补，与原本稍为详细。奈予年五旬有二，目力就衰，字迹虽非模糊，而点画歪斜可耻。越月抄成，世之欲观古今者，玩其词，习其义，天人性命之微，地理山水之奇，历代帝王之统绪，诸子百家著作之原由，以及古圣昔贤由困而亨、自贱而贵，缕晰详明，瞭如指掌。是散见于诸子百家之中者，而以一帙聚之，则此书注解，不惟好古博经者，资其便于睹记；而寻章摘句之后生小子，亦得以广其见闻焉。余不揣荒陋，抄竣，爰叙始末，以弁诸首云。

三字经注解备要

人之初，性本善。

注 “人”，泛指众人也。“初”，是有生之初。“性”，是性理之性，与下性情“性”字不同。此两句，乃立教之初，发端之始也。盖天以阴阳五行，化生万物，气以成形，而理即赋焉。是有天地然后有万物，有万物然后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后有夫妇。孤阴则不生，独阳则不长，故天地配以阴阳。男以女为室，女以男为家，故人生偶以夫妇。阴阳合而后雨泽降，夫妇合而后家道成。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乾为天，属阳；坤为地，属阴。父为天，气禀乾道，属阳；母为地，气禀坤道，属阴。天覆乎上，地载乎下，合成卦体，乃《乾》健《坤》顺也。天以阳气下降，地以阴气上升，阴阳交会，云雨施行，然后万物化生。此以天道言之也。以人道言之，男以阳气下降，女以阴气上升，阴阳交会，云雨施行，父精母血，成其胎元。待等胎元以满月，逮当生出其母胎，是男是女，称之曰人。天之所生谓之人，天之所赋谓之性，秉懿之良谓之善。人之初出母胎，“呱”的一声，此时节性即命焉，故曰天命之谓性。人物之生，同得天地之理以为性，同得天地之气以为形。性者，理也。在天为

元亨利贞，在人为仁义礼智。元亨利贞，天道之常；仁义礼智，人性之良。藏于心，则为性；发于事，则为情。心也，性也，天也，皆一理也，自理而言谓之天，自禀受而言谓之性，自存诸人而言谓之心。心如谷种，而性从心生，又从心灭。心者人之神灵，乃虚灵不昧，而为万物之灵，所以聚众理而应万事者也。性则心所具之理，而天又理之所自出者也。天赋之性，浑然至善，纯乎天理，未尝有恶。性乃心之所发；发于恻怛之心，仁也，皆自是此性；发于羞恶之心，义也，皆自是此性；发于恭敬之心，礼也，皆自是此性；发于是非之心，智也，皆自是此性。仁、义、礼、智四者，性也；恻怛、羞恶、恭敬、是非四者，情也。故曰藏之于心则为性，发之于事则为情。情随事迁，性静情逸。性之本善，人所固有。性道虽同，而气禀或异。气有清浊，禀其气之清者则为贤，禀其气之浊者则为愚。故有过不及之差，而人之贤否善恶，从此分也。

性相近，习相远。

注 前“性”字性理之性，此“性”字性情之性。“近”，相去不远。“习”，幼习也。“远”，相去太远。凡识之明者为智，暗者为愚；循乎理者为贤，徇乎欲者为不肖。则智愚贤不肖之人，自有生之初，天赋以仁义礼智之性，人人皆有，个个同得；虽有贤否善恶之气质不同，而在幼年时则相去不远。及其长也，知识渐开，世情已晓。或为物欲所蔽，或为七情所染，或因贪嗔痴爱以丧其心，或因酒色财气以失其德，而放旷为非，遂无所不至矣。在有生之初，天所赋以仁义礼智之性，至于尽没，或为不忠不孝，或做

无廉无耻，岂有仁义之心哉？况心如明镜一样，本体原自光明。而一旦尘埃污垢，闭了光明，乃失其本体，丧其真矣。故曰性从心生，又从心灭。若论修心养性，在各人操存省察，而学习之不同也。操之则存，舍之则亡。习于善者，思其所善，行其所善，自然日进于高明，则为贤、为智、为君子；习于恶者，思其所恶，行其所恶，自然日流于污下，则为愚、为不肖、为小人。故君子为善，惟日不足；小人为不善，亦惟日不足。所以孔子有云：“性相近也，习相远也。”

苟不教，性乃迁。教之道，贵以专。

注 “苟”，是苟且。“性”，是性情。“迁”，是迁流往下。“教”，是训诲。“专”，是专心致志。凡为人家父母，养子贵有善养，而尤贵有善教也。若是苟且由他而不教训，则所行所为都由他性情，胡为乱作，自然日流污下，而迁流为愚、为庸、为下贱矣。所以妊子则有胎教之法。胎教之道，总在一个正字。凡母之正者，而生子自然无不正也。古者妇人在平居之时，凡举止动静、进退出入，无一不由于正，况在怀妊之时乎？若有怀妊在身，当睡不敢以侧其体，当坐不敢以偏其身，当立不敢以偏伸一足，其凡起居之正如此。至于日间吃饮食茶饭，亦未尝不由其正。或烹饪不调、刀匕不正、名号不端，一切邪味之物，从不敢乱吃，此饮食之常出于正者如此。若夫视听，尤宜谨焉：目不视邪色，视必以正；耳不听淫声，听必以正。此日间视听所交，固不敢失其正矣。至于夜，物交既息，志气清明，则使瞽者诵诗以养其性情，感发其志气。所见所闻，无不

归于正者如此。古者妇人胎教之法，而事事都归于正，是子未生之前先教以正也，岂有不正者乎？言其体貌，则形容端正，而外无不正矣；言其德性，则才能过人，而内无不正矣。盖教子于既生之后，不如教子于未生之初，所以生时形容端正，才过平常之人者远矣。此言妇人怀妊之正，时乃形生神发之初，感于母气之正者，则为善为美，感于母气之邪者，则为恶为不美者，此自然之理也。自古胎教之法，凡为妇女母氏者，不可不知也。子于乳养之后而能食，教以用箸，男女均教以右手，顺手之便也。子能言，勿使娇声，男子教以应之速为唯，女子教以应之缓为俞。有了六岁，教以一、十、百、万之数，与东、西、南、北之方，将以易晓之事，教之以开其知识也。到了七岁，男女不许共席而坐、共器而饮，固要教之宜早也。若至八岁，小学之时也，则有事师事长之道。凡出入门户、即席中、饮食茶饭，必在长者之后；而教以逊让之道，自此始也。凡出入后长者，行之让也；即席后长者，坐之让也；饮食后长者，食之让也。若有九岁，则教之以朔望六甲之日，而天时阴阳之道，从可知矣。从师读书，皆为父母之教勿倦也。

昔孟母，择邻处，子不学，断机杼。

注 “孟母”，孟夫子女也。孟子姓孟，名轲，字子舆，战国邹人也。父激公宜，母仇氏，乃三家孟孙之后。“择”，选择也。“邻”，邻舍也。“处”，居处也。“子”，即孟子。“不学”，是不学读书。“杼”，是机之梭也。此引古之贤母教子以成其大名也。昔孟子少时父早丧，母仇氏守节，居住之所近于墓，孟子学为丧葬踴踊痛哭之事。母曰：“此非

所以居子也。”乃去，舍市。近于屠，孟子学为买卖宰杀之事。母又曰：“亦非所以居子也。”继而迁于学宫之傍。每月朔望，官员入文庙行礼拜跪，揖让进退，孟子见了，一一习记。孟母曰：“此真可以居子也。”遂居于此。此乃三迁之教，教子以成其大儒也。又孟子少时，问东家杀猪何为，其母戏曰：“欲啖汝也。”既而悔曰：“吾闻古之妇女，尚有胎教之法；今子方才有知识之时，正天理人欲之界，圣狂由此分途，而我以戏言诳之，是启之以不诚实也。”乃向东家买肉以食之。其母正是戒欺求信之教也。及其既长，从学于子思之门。一日厌倦回来，其母正在机房，一见即怒，割断其机。孟子惶恐，跪问其故。母责之曰：“子之所学，犹如我之织机一般，累丝成寸，累寸成尺，成丈成匹，才为有用之物。今子所学，必要加累年累月之功，无分昼夜，方有进益。尔今懒学厌倦，乃自弃其功也。我断机，亦如汝自弃其功也。”孟子复去子思之门，发愤笃志，朝夕勤学，遂成大儒。若非孟母三迁教道之功，何克有成至此哉！

窦燕山，有义方，教五子，名俱扬。

注 窦禹钧，北京幽州人也，因其地名属燕，故名燕山。“义方”，是有义方之训。“五子”，是所生有五子；长曰仪，次曰俨，三曰侃，四曰僾，五曰僖。“名”，是姓名。“扬”，是显亲扬名。此引古之贤父教子以成其大名也。按禹钧系五代后晋时人，家道极富，但为人最不公平，心术不好，专用大斗小秤，轻出重入，明瞒暗骗，势压贫贱。灭了天理，昧心行事，三十无子。忽然一夜，其父送梦，对禹钧

曰：“汝心术不好，心德不端，恶名张注天曹，日后无子，兼且无寿。速要悔过迁善，大积阴德，广行方便，庶几挽回天意，改过呈祥。”禹钧醒来，将父亲梦中之言，一一谨记在心，从前之恶，毫不敢为。一日在客店中，捡了一缠袋银子，等候一日，事主寻到此处，钧将银子仍退原主。地方或有贫苦人家，有女不能出嫁者，将银与他，买备妆资，以嫁于人，使内无怨女之悲；有子不能娶者，亦与银两，助他成配，使外无旷夫之苦。家中又设立义馆，延请明师教训，有家贫不能送子者，即在馆去读书，代与学钱。周济贫寒，刻己利人，广行方便，大积阴德。忽一夕，又梦父亲曰：“尔今阴功浩大，善名张注天曹，后有五子，齐登科甲，尔寿添八十九岁。”禹钧醒来，乃是南柯一梦。于是修身积德，更加殷勤。后果生五子，娶亲成配。家庭之礼，俨如君臣；内外之礼，俨如官禁。男不乱入，女不乱出，男务耕读，女勤绩纺，和睦雍熙，孝顺满门，故曰义方之训。教子成才，又兼有阴功浩大之德，自然弥昌，子孙发达。故此五子联科之时，有侍郎冯道赠诗一首云：“燕山窦十郎，教子以义方。灵椿一株老，丹桂五枝芳。”

按：仪，礼部尚书，俨，礼部侍郎，皆授翰林学士。侃，补阙。僖，谏大夫，参大政。僖，起居郎。

养不教，父之过。教不严，师之惰。

注 上“教”字是为父之教，下“教”字是为师之教。“过”，罪过也。“严”，善教之方也。“师”，是先生。“惰”，是怠惰。人之父母养子成童，有七八岁时，必要送他读书，学习礼仪。欲高门第须为善，要好儿孙在读书。富不读书，

纵有黄金身不富；贫能守己，虽无荣耀也增光。父母养子，若不送读书，乃父母之过也。倘送书馆，教道不严，是师怠惰之过也。内有贤父兄，外有贤师友，子弟犹有不得成材者，未之有也。

子不学，非所宜。幼不学，老何为！

注 “子”，是为人之子。“不学”，是不肯读书。“非所宜”，是不宜应如此。“幼”，是黑发年少之时。“老”，是白发衰迈之时。“何为”，言不能行也。上是责父师之过，此是勉人子之学。为人子者，若终日不学，自然痴蠢愚庸。入而在家，则事亲事长而不知孝弟之道；出而在外，则交朋处友而不知周旋之礼。又道自学者，则庶民之子为公卿；不学者，则公卿之子为庶民。学者如禾如稻，不学者如蒿如草。如禾如稻兮，乃国家之栋梁，世之大宝；如蒿如草兮，乃耕者憎嫌，商者烦恼。他日面墙，悔之已晚。日月逝矣，岁不我与。呜呼老矣，是谁之愆？诗云：“三更灯火五更鸡，正是男儿立志时。黑发不知勤学早，白头方悔读书迟。”

玉不琢，不成器；人不学，不知义。

注 “玉”，是美玉。“琢”，是琢磨。“器”，是器皿。“义”，是理义。世有美玉如此，必要玉工琢磨，方才成得一件美器。若不去磨，是一块死玉，何足为贵？譬如人生少年之时，又有资质天性之美，必要读书向学，通达古今，明知义理，方成得有用之材，乃为可贵耳。倘终日闲游，自暴自弃，不肯勤学，则古今之事变、万物之消息，一毫不通，焉